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48802號

債 權 人 創 鉅 有 限 合 夥

設 臺 北 市 ○ ○ 區 ○ ○ 路 000 號 8 樓

法 定 代 理 人 迪 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設 同 上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 設 同 上

送 達 代 收 人 潘 胤 愷

住 ○ ○ 市 ○ ○ 區 ○ ○ 路 ○ 段 000 號 6 樓

上 列 債 權 人 與 債 務 人 林 志 忠 間 清 償 票 款 強 制 執 行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本 件 移 送 臺 灣 苗 栗 地 方 法 院 。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南分行之存款債權，查該第三人址設在苗栗縣。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民 事 執 行 處 司 法 事 務 官 武 宛 玲